

訴願人 ○〇〇律師（即○〇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〇〇會計師（即○〇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處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北市稽中北創字第九〇一六六六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三、緣訴願人因欠繳八十九年度房屋稅額新臺幣（以下同）三五五、二四五元及滯納金五三、二八六元，合計四〇八、五三一元，經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北市稽中北創字第九〇一六六六號函請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辦理訴願人所有新店市〇〇段〇〇地號土地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同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北市稽管甲字第九〇六二六七六四〇〇號訴願答辯書理由欄載明：「……三、卷查〇〇公司應繳八十九年房屋稅，原處分機關前以八九年五月三日北市稽管乙八九〇七四四二九〇〇號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列入債權參與分配，但該繳款書係於八九年四月二十日向該公司受僱人送達，而未向破產管理人送達，屬送達不合法，本處中北分處已於九十年六月一日以北市稽中北創字第九〇二四三九（號）函請新店（市）地政事務所塗銷不動產禁止處分在案（同函副知訴願人），另滯納金部分因未合法送達，應予註銷。……」準此，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前以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北市稽中北創字第九〇一六六六號函囑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新店市〇〇段〇〇地號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